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尚昆 刘涛 李薇 倪晓滨

2023 年 4 月 26 日